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THI THU LAN (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071號、第560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HOANG THI THU LAN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HOANG THI THU LAN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等罪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述與證人黎公強、黎氏美惠、武雜肯等人不符，是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係越南籍人士，所涉復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經權衡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開始羈押在案。

(二)被告於本次羈押期間屆滿前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有於112年9月30日交付飲料予黎氏美惠、武雜肯及收取款項轉交予「阿雄」之事實，而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予

01 黎公強、黎氏美惠、武雜肯等犯行，惟此部分業據上開證人
02 證述在卷，且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
03 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
04 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述情節與證人黎公強、黎氏美惠、
05 武雜肯等人之陳述均有不符，此部分業經檢察官聲請傳喚上
06 開證人到庭作證，而有交互詰問程序待進行；加以證人黎氏
07 美惠於偵查中陳稱：擔心被告知悉其出庭作證恐對其有不利
08 行為等語，以及證人武雜肯於警詢稱：當天製作筆錄因害怕
09 不敢說，希望陳述後檢察官能保護其安全等語，可認被告對
10 上開證人具有相當之影響力，難以排除被告勾串證人以卸責
11 之可能。一併考量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5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被告又
13 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斟酌
14 本案犯罪之情節、販賣毒品之數量及所生危害，以及被告
15 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私益及保全後續訴訟程序進行之公益後，
16 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故裁定自113年2月28日
17 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黃柏嘉

21 法 官 涂偉俊

22 法 官 陳韋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貞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